

以繼續。

### 首長級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2.20 根據常委會的職權範圍，常委會有責任就首長級以外的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向總督提供意見。至於有關首長級公務員的薪俸及服務條件，則由首長級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向總督提供意見。這兩個不同組織之存在曾不時造成尷尬情況，特別是在首長級薪級表最低薪級點及總薪級表最高薪級點兩者關係的問題上。

2.21 一九八五年八月，羅斯委員會發表第九次報告書，其中包括增加首長級公務員薪金的建議。常委會認為並無機會就該報告書的建議發表意見，實在令人遺憾，因為該報告書的建議定會對常委會的工作有重大影響。常委會對兩個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之間缺乏磋商機會感到關注，故在一九八五年十月三十日致交督憲的函件（附錄七）中表達常委會的關注。在該函件中，常委會表示唯一的有效辦法是只委任一個組織，以負責檢討所有公務員的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委會深信這個組織可以更全面地考慮全體公務員的需要。

### 個別職系的檢討

2.22 一如往年，當局要求常委會檢討小部份自上次檢討以來情況已有實質改變之個別職系的結構與薪級，並提供意見。茲將該等職系的檢討結果摘錄於下文各段，並將呈交督憲的各有關函件全文詳列於附錄八。該等建議經全部獲政府接納。

## 2.23 康樂事務主任

年內，政府當局曾就市政總署署長建議為康樂事務主任職系，設立薪級為總薪級表第四十八點至五十一點之首席康樂事務主任新職級一事，徵詢常委會的意見。政府當局認為該項建議理由充份，因為實有專責需要在該部門的中央行政機構中，委任一位富有經驗的高級職員為制訂康樂及市容政策而提供意見。隨著市政總署及康樂文化署改組為文康市政科、新市政總署及新區域市政署而康樂事務主任職系又於過去五年迅速增長，此項專責需要已日見增加。

常委會基於專責理由，贊同此項建議，並認為新職級的建議薪級與大學入學試及格職系的相類職級一致。因此，常委會建議設立薪級為總薪級表第四十八點至五十一點的首席康樂事務主任新職級如下：一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二級康樂事務主任	MPS 14-30	MPS 14-30
一級康樂事務主任	MPS 31-37	MPS 31-37
高級康樂事務主任	MPS 38-43	MPS 38-43
總康樂事務主任	MPS 44-47	MPS 44-47
首席康樂事務主任	—	MPS 48-51

## 2.24 警察傳譯員（附錄八(一)）

在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一次報告（第二號報告書）中，常委會曾指出，就入職學歷而言，警察傳譯員與中文主任二者之間的差距似乎太大，因此要求政府當局對警察傳譯員職系進行檢討。年內，常委會得悉銓敘科已完成此項檢討工作，並要求常委會就當

局為應付警察傳譯員近年來日益增加的工作需求而必須作出的若干入職學歷及薪酬結構的建議更改提供意見。

二級警察傳譯員的入職學歷為香港中學會考五科及格，其中包括英文科（課程乙）及中文科，以及打字速度每分鐘三十個字。為招聘具備較佳學歷及較豐富經驗的人員起見，政府當局建議應將警察傳譯員職系的入職學歷、提高至香港中學會考五科及格，其中英文科（課程乙）及中文科成績必須達“C”級或以上，另加最少三年與傳譯及翻譯有關或須常講寫英語的工作經驗。常委會贊同政府當局為全面提高該職系工作水準所作出的建議。根據經修訂的二級警察傳譯員職級的入職學歷，常委會贊同政府當局擬將警察傳譯員職系由中學會考證書職系第一組轉至第二組而其薪級應與第二組內相類職系相同的建議。茲將該職系各薪級開列如下：一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二級警察傳譯員	MPS 10-22	MPS 12-24
一級警察傳譯員	MPS 23-26	MPS 25-30
高級警察傳譯員	MPS 27-32	MPS 31-37
警察傳譯主任	MPS 33-37	MPS 38-43

儘管常委會認為須改善二級警察傳譯員的薪級，以反映出新訂的較高入職學歷，但却認為無充份理由使該職系的高級在職人員因這項建議而獲得加薪超過兩個增薪點，雖此乃適用於一般轉換薪級辦法者。因此，常委會要求政府當局釐定一套經修改的轉換辦法，以確保任何在職警察傳譯員均不會因轉換薪級而獲得加薪超過兩個增薪點。

政府當局提出有關修訂檢察官、法律援助律師和律師的薪金結構及入職資歷的建議，以減少在聘請人手及挽留該三個職系在職人員方面所遇到的問題，以及在長遠而言，促進該三個職系的人員本地化。政府當局要求常委會就該等建議，提供意見。

政府當局向常委會提交的意見中，包括在檢察官、法律援助律師和律師等職級的薪級表中增設第三個總薪級表上的跳薪點(第三十七點)及減少這些職級的入職所需經驗。建議的修訂入職資歷為，律師須完成實習階段而大律師須於考取大律師資格後具兩年專業經驗。

常委會經考慮在聘請及挽留本地檢察官、法律援助律師和律師時所遇到的嚴重困難後，遂接納政府當局提出有關在聘請該三職級人員時須降低所需經驗規定的建議。但對於在他們的薪級表上增設一跳薪點的建議，常委會則有所保留，因為這樣會有違常委會在第二號報告書中所提出有關不應增設新跳薪點的原則。在考慮各項因素後，常委會的結論為檢察官、法律援助律師和律師職系的薪級結構及入職資歷應逐步修訂如下：一

- (甲) 首先，該三個職級的入職資歷須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而予以降低，跳薪點方面則由現時的總薪級表上第三十八點改為第三十七點而現時在第四十二點的跳薪點則毋須作任何更改；及
- (乙) 如政府當局發現第一步的修訂仍不足以解決有關聘請及挽留該三個職級人員的困難，則可推行第二步改善計劃，為該三職級在總薪級表第三十八點重設一跳薪點。這樣該三個職級將在總薪級表第三十七、第三十八及第四十

二點分別設有三個跳薪點。

礙於情況特殊的關係，常委會才接納在薪級表上增設一跳薪點的建議，但必須聲明此次批准不應被援作先例。常委會認為這問題的最終解決辦法是增加香港大學法律系畢業生的數目而常委會建議政府應為此而增加對該大學的資助。

## 2.26 學術主任（附錄八(二)）

在第二號報告書中，常委會指出學術主任的薪級與專業、大學學位及相連職系第三組內其他可資比較職系並不一致。但在對該職系進行較詳細研究之前，常委會建議毋須立即作出修訂。年內，政府當局向常委會轉交有關檢討結果，並要求常委會就該職系的薪級及職級結構提供意見。

常委會在進行研究後，認為應贊同政府當局對有關修訂學術主任薪級的建議，使之與大學學位第三組內可資比較職系的慣常薪酬結構一致。常委會亦注意到主管天文台電腦部及機場氣象所兩位總學術主任的職務及責任水平乃較其他同級人員為高。因此，常委會建議設立薪級為第四十八至第五十一點的一個首席學術主任職級，將上述兩個職位納入該職級內。該職系的建議薪級表及結構如下：—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學術主任	MPS 21—34	MPS 20—31
高級學術主任	MPS 35—41	MPS 32—37
總學術主任	MPS 42—47	MPS 38—47
首席學術主任	—	MPS 48—51

## 2.27 製模實驗室技術員 (附錄八(三))

政府當局要求常委會就改善製模實驗室技術員職系薪金結構的建議，提供意見。政府當局最近進行的檢討確定，在醫務衛生署屬下放射及腫瘤學研究院總部任職的一位高級製模實驗室技術員的職務及責任水平顯著地較其他同職級的人員為高。為改善製模實驗室服務及該職系的一般管理事宜起見，常委會接納政府當局的建議，同意設立一個製模實驗室技師職級，其薪級為總薪級表第三十三至第三十七點。常委會認為新職級的建議薪級與同一理工學院高級文憑、理工學院文憑及有關連職系組別內同類職級的慣常結構一致。

製模實驗室技術員職系的建議新結構及薪級如下：—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見習製模實驗室技術員	TPS 5-7	TPS 5-7
製模實驗室技術員	MPS 14-25	MPS 14-25
高級製模實驗室技術員	MPS 26-32	MPS 26-32
製模實驗室技師	—	MPS 33-37

## 2.28 燈訊監督

常委會曾在第二號報告書中指出須在日後的檢討中，詳細研究燈訊監督職級（總薪級表第三十八至第四十五點）的薪級。根據常委會在第五號報告書中的建議，該職級的薪級亦隨著總薪級表頂點向上延伸而獲修訂為總薪級表第三十八至第四十七點。年內，政府當局完成對該職級的檢討，並要求常委會就該職級的薪級是否應維持不變一點提供意見。

常委會遂對燈訊監督的職務及責任進行研究。由於燈訊監督的職務和責任跨越技術督察及相連職系第一組內兩個不同專責職級，故常委會得出該職級的最高薪點宜停留在總薪級表第四十七點的結論。故此，常委會建議燈訊監督現時為總薪級表第三十八點至第四十七點的薪級，應該維持不變。

## 設立新職系

### 2.29 保安助理（立法局大樓）及保安主任（立法局大樓）（附錄八四）

年內，政府當局建議在專責文職人員職系內設立保安助理（立法局大樓）及保安主任（立法局大樓）兩個新職系，並要求常委會就該項建議提供意見。由於立法局會議廳、布政司署行政及立法兩局事務組屬下的立法局事務小組及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經於一九八五年底遷往新立法局大樓，故有需要開設新職系為該大樓提供接待及保安服務。

常委會獲悉政府當局曾研究任用現有公務員職系人員負責建議職務的可能性，但未能覓得適合擔任這項工作的職系。鑑於將來立法局大樓可能處理問題的機密及敏感性，政府當局認為不宜交由私營機構承包執行該等職務。

在考慮該兩個職系的入職條件及責任後，常委會贊同政府當局的建議，認為應設立保安助理（立法局大樓）及保安主任（立法局大樓）兩個專責文職人員職系，其固定薪點如下：一

	<u>建議薪級</u> (固定薪點)
保安助理（立法局大樓）	MPS 19
保安主任（立法局大樓）	MPS 33